

**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〔2020〕46号》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（必须提供，
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大新县堪圩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大新县堪圩乡格龙屯一级路口至陇防屯口道路整体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新县堪圩乡格龙屯一级路口至陇防屯口道路整体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81.1054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5.3928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单位（盖章）：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